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11日

目录

国务院政策动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3
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3
行业动态	8
惠州海关走进韩企助通关	8
“一带一路”为中欧合作带来新机遇	9
外贸困局的“深圳新解法”	10
海关贸易便利化助中韩 FTA 发展	11
互联网广告新规出台 BAT 将纳入管理体系	13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推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13

国务院政策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第 67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李克强

2016 年 6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并将第一款中的“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将第二款中的“应当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保管 3 年”修改为“应当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

四、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

五、删去第八条。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 3 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八、将第十四条中的“经海关关长批准”修改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

十、将第十六条中的“经海关关长批准”修改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将“封存”修改为“查封、扣押”。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被稽查人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在报送海关前应当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关应当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并将其中的“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修改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十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二）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制定本条例”前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

（二）将第三条、第五条中的“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修改为“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删去第三条第六项中的“从事”。

（三）将第十九条中的“或其指定的代表”修改为“或者其指定的代表”。

(四)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并将其中的“封存”修改为“查封、扣押”。

(五)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 并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1997 年 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9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海关稽查制度, 加强海关监督管理, 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税收收入, 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关稽查, 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 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下统称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 监督其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三条 海关对下列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实施海关稽查:

- (一) 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
- (二) 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三) 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
- (四) 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
- (五) 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
- (六) 海关总署规定的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其他企业、单位。

第四条 海关根据稽查工作需要, 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等收集特定商品、行业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信息。收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 海关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条 海关和海关工作人员执行海关稽查职务, 应当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 廉洁奉公, 保守被稽查人的商业秘密, 不得侵犯被稽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管理

第六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所设置、编制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进出口业务的情况。

第七条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管期限, 保管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应当在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保管。

第八条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地记账、核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视同会计资料。

第三章海关稽查的实施

第九条海关应当按照海关监管的要求，根据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进出口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以及进出口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海关稽查重点。

第十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在实施稽查的3日前，书面通知被稽查人。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

第十一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应当组成稽查组。稽查组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海关稽查证。

海关稽查证，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

第十三条海关进行稽查时，海关工作人员与被稽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

（二）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

（三）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

（四）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第十五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采取该项措施时，不得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海关对有关情况查明或者取证后，应当立即解除对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查封、扣押。

第十六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嫌疑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进出口货物。

第十七条被稽查人应当配合海关稽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被稽查人应当接受海关稽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拖延、隐瞒。

被稽查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向海关提供记账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海关查阅、复制被稽查人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或者进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检查时，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员或者其指定的代表应当到场，并按照海关的要

求清点账簿、打开货物存放场所、搬移货物或者开启货物包装。

第二十条海关进行稽查时，与被稽查人有财务往来或者其他商务往来的企业、单位应当向海关如实反映被稽查人的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

被稽查人委托会计、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海关稽查组实施稽查后，应当向海关报送稽查报告。稽查报告认定被稽查人涉嫌违法的，在报送海关前应当就稽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征求被稽查人的意见，被稽查人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海关。

第二十三条海关应当自收到稽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海关稽查结论并送达被稽查人。

海关应当在稽查结论中说明作出结论的理由，并告知被稽查人的权利。

第四章海关稽查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经海关稽查，发现关税或者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被稽查人补征；因被稽查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征。

被稽查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以依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查封、扣押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经海关稽查排除违法嫌疑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经海关稽查认定违法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经海关稽查，认定被稽查人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经海关稽查，发现被稽查人有走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海关通过稽查决定补征或者追征的税款、没收的走私货物和违法所得以及收缴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九条被稽查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的，依照海关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被稽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向海关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 (二) 拒绝、拖延向海关提供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储存介质；

(三)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以及相关电子数据存储介质。

第三十一条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的，由海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账簿的，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海关工作人员在稽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被稽查人的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行业动态

惠州海关走进韩企助通关

深圳海关辖下的惠州海关针对韩国产业园区特点，走进园区进行有针对性服务，解决通关难题，得到韩国企业的赞扬。

近年来，惠州市与韩国合作广泛深入，经贸往来频繁。去年，中韩两国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建立了中韩（惠州）产业园。据统计，惠州市去年对韩国实现外贸进出口 161.8 亿美元，占广东省对韩国贸易的 24.9%，占全国对韩贸易的 5.9%。从出口市场看，韩国去年占惠州市主要出口市场的 32.5%。

惠州海关通关科彭鹏告诉记者：“这个月是惠州市企业服务月，我们参加了惠州市服务集市活动，举办了外经商务宣讲会，集中向企业宣讲海关政策，并采取‘走进企业’的方式主动上门送政策、答疑解惑，为韩企解决通关难题。”今年 3 月，韩资企业晓星金融设备（惠州）有限公司向惠州海关通关科咨询《中韩自贸协定》的有关优惠政策。通关科在了解企业情况后，迅速组织业务专家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统一梳理，并由通关科科长刘福锦带队，采取“走进企业”的方式主动上门送政策、答疑解惑。

据介绍，晓星金融设备（惠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自动柜员机、存折打印机及其零配件，货物基本都从韩国进口。根据海关规定，原产于韩国的货物，从韩国境内直接运输至中国境内的，可以享受《中韩自贸协定》协定的优惠税率。刘福锦在了解情况后，现场向该企业负责人宣讲了《中韩自贸协定》的有关优惠政策，并审核了企业的原产地证书、全程运输单证等资料，使企业可以享受更加优惠的关税税率。

晓星金融设备（惠州）有限公司叶小姐说：“今年我们用原产地证进口报关单 14 份，共优惠关税 2 万余元，进口旧模具在海关估价后共优惠关税 9 万余元，大大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解决了我们的实际困难。”

惠州海关正在推广海关总署汇总征税通关模式改革，改传统的“逐票逐次”申报征税向“多次申报、汇总纳税”的新型通关模式转变，极大地减轻了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并释放丰富了企业资金的活跃空间。今年 3 月，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向惠州海关通关科申请汇总征税业务时，遇到数据接收交换等问题，

惠州海关通关科积极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成功办理了惠州市首票汇总征税业务，征税 92 万元，进一步为该公司节省了货物在运输、转关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降低了企业通关成本。

截至 2015 年底，惠州共有韩资企业 233 家，合同外资 89984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65238 万美元。多位韩企负责人表示，已经明显感受到了中韩自贸协定实施带来的成本降低，随着贸易便利化程度的提高，通关效率将进一步提升，中韩贸易有望继续保持良好势头。

来源：国际商报

“一带一路”为中欧合作带来新机遇



“一带一路”倡议自 2013 年提出以来，获得沿线国家和地区广泛支持。在位于“一带一路”一端的欧洲，这一倡议也备受关注和热议。

欧洲专家表示，“一带一路”延续古老丝绸之路印迹，连接东亚和欧洲两大经济圈，为全球治理带来新思路，将促进沿线经济发展，为中欧未来合作带来新机遇。他们认为，对于“一带一路”倡议，欧盟应积极回应，探索更多更好的对接途径。

“意义不容低估”

“一带一路”贯穿亚欧非，通过陆海两线，经中间广大腹地国家，连接活跃的东亚经济圈和发达的欧洲经济圈。

中国在 2015 年发布的“一带一路”愿景与行动文件中指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

“‘一带一路’倡议如果成功实施，将使目前游离于全球化边缘的一大批国家和地区深度融入全球化进程，在广袤的欧亚大陆和海洋区域创造出新的财富增长板块，意义不容低估，”德国波恩大学全球研究中心主任辜学武说。

目前，已有 7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30 多个国家与中国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

德国贝塔斯曼基金会可持续经济发展项目经理、中国研究专家容恺桦认为，“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新重点，有助于加强地区之间的经济合作，提高各国经济福利。

“‘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一个新思路，奠定了未来经济增长的基石，”柏林世界经济研究所国际经济研究部主任克里斯蒂安·德雷格尔说，“它一方面直接投资交通运输线路建设，另一方面会产生带动增长的综合效应，因为各地区之间更好地相互联通将降低成本。”

“在我看来，‘一带一路’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战略倡议，”德国席勒研究所创始人黑尔佳·策普·拉鲁什表示，该倡议强调共赢合作理念，具备帮助世界走出各种危机的潜力。

有益中欧合作

作为“一带一路”的一端，欧洲长期与中国保持紧密合作关系。自 2004 年以来，欧盟连续 12 年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专家认为，“一带一路”不仅能加深中欧直接经贸合作，也将为共同开发第三方市

场带来机遇。

“‘一带一路’蕴藏着中德、中欧合作的巨大机遇，将给中国和欧洲带来无限商机和利好，”辜学武说。

德国联邦外贸与投资署第一总经理贝诺·彭泽也认为，“一带一路”建设将改善哈萨克斯坦、伊朗、印度、斯里兰卡等沿线国家投资环境，促进外来投资，有助于为中欧双方打开新的市场。中欧之间高效的交通物流网络也将给双边贸易带来好处，有助于增强中欧贸易关系。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道路、能源管线等基础设施上的投资将给德国企业带来商机。彭泽期待，中德企业在机械、道路、能源管线、农业、专业服务等“一带一路”建设项目中增强合作，随着中国资本借“一带一路”越来越多走向海外，中国在德投资能继续增长。

据德方统计，2014年，中国在德累计直接投资额已从2010年5.5亿欧元增至16亿欧元。“不过，与德国在华投资相比，中国在德直接投资依然很少，”彭泽说。

积极探索对接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不久，中欧双方便开始了对接合作。2014年10月，中德发表《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共塑创新》，其中提到“德方欢迎拓展中国与欧洲之间陆路贸易通道及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这将为中德、中欧合作开创新的机遇并为包括中亚地区在内的沿线国家稳定与繁荣作出贡献。”

此后，英、德、法、意等10余个欧盟国家成为亚投行的创始成员国，占据了亚投行域外创始成员国的绝大多数。欧盟已与中国达成共识，双方同意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与欧洲的发展战略相对接。

辜学武认为，出于发展战略考虑，欧洲对“一带一路”持欢迎态度。他说，欧盟对东欧、南欧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浓厚兴趣，“如能使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现代化，形成欧洲经济发展的新战略腹地，对欧洲来讲无疑是个利好”。

拉鲁什认为，欧洲面临南部地区经济增长乏力和难民潮的双重挑战，“一带一路”项目如能提高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生产效率、创造就业，将有助于缓解欧洲压力。“这对欧洲关系重大，”拉鲁什说，“因为如果中东、非洲、西南亚等地区不发展，欧洲面临的难民潮只会越来越汹涌。”

荷兰国际关系研究所在去年12月发表的一份报告中指出，从自身利益考虑，欧盟不应等到“一带一路”项目抵达欧洲时再被动回应，而应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将现有项目与“一带一路”对接，在欧洲及其邻近地区与中国实现更广泛的合作。

来源：新华社

外贸困局的“深圳新解法”

受成本上升、汇率波动、进出口服务质量良莠不齐和资金短缺等一系列问题的影响，外需持续低迷，中小外贸企业情况更加严峻。然而，以一达通、创捷供应链等深圳企业为代表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出现，为众多中小外贸企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红利。2015年，深圳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累计进出口706.7亿美元，同比增长21%，而同期全国、深圳进出口分别同比下降8%和9.3%。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异军崛起，解决了中小外贸企业发展难题，为外贸“寒冬”增添了一抹绿色，这正是应对全球外贸困局的“深圳新解法”。

深企刷新外贸细分领域纪录

全球外贸细分领域的一项新纪录，刚刚被一家深圳企业刷新。一达通宣布，2016 财年出口额突破 150 亿美元，逆势增长超过 150%，这意味着该平台成为全球领先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这是以数据服务驱动外贸发展新业态由量变到质变的标志。

与其他物流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不同，一达通针对中小外贸企业普遍面临的融资难等实际问题，对传统外贸模式大胆革新，开创了全流程一站式的外贸服务新模式，采用标准化、专业化、网络化的手段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通关、物流、退税、外汇、融资等高效低成本的外贸综合服务。

这种独特的经营模式，是对传统外贸公司代理服务的全面升级，既有别于传统的电子商务企业，也有别于传统的供应链企业，真正走出了一条外贸服务的新路子。找准了中小外贸企业的痛点和需求，一达通的发展由此走向了快车道，在全国一般贸易出口中排名上升至前三甲，服务企业数量超过 5 万家。

一达通的快速发展壮大，离不开持续不止的服务创新。融资服务上，一达通早在几年前就推出了业内第一个贸易融资系列产品——“融资易”，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无担保、无抵押、零门槛的融资信贷服务，随后又先后推出信融保、赊销保、远期外汇保值等金融服务项目，为中小外贸企业量身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可完整覆盖到出口贸易的各个环节。信融保，凭真实贸易订单即可获得最高 3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赊销保，最高融资 80% 的应收账款，在提交发货全套单据后 3 个工作日内获得融资款；远期外汇保值，汇率、成本、利润提前锁定，避免汇率波动风险。

一达通在服务方式上不断升级。2015 年 9 月，一达通推出“一拍档”，引入各类本地化外贸服务企业（如货代、进出口代理、报关行、财税公司等）成为一达通紧密的合作伙伴，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完整的本地化、贴身化、个性化的低成本出口流程综合服务，打造优质一站式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对一达通和合作伙伴来说，一个形象的比喻是“车厂”和“4S 店”，一达通相当于车厂，发挥平台、资源和品牌优势；合作伙伴则相当于 4S 店，承接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的工作。启动“一拍档”计划后，一达通将更多服务商纳入合作体系，从平台升级为外贸服务生态圈，把昔日“对手”变成“合作伙伴”，开创了一种 O2O 式的新型外贸服务模式，真正建立外贸服务的互联网生态圈。

生态型供应链服务模式国内领先

与一达通外贸综合服务模式不同，创捷供应链则构建了“产业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生态圈”新模式。这一模式，以产业互联网为基础，以供应链竞争为手段，将供应链服务嵌入产业链，为企业提供包括物流、通关、税务、金融、买卖、信贷等服务，最终形成跨行业、跨产业交互的完整生态系统。

创捷供应链不到 300 人，却管理着产业链 3000 多家供应商以及众多的销售公司、设计公司和制造工厂，这些利益主体各有所长、各图所利、互联互通、分布协同。这种新型的生态关系，打破了传统的信息不对称，提高了供给效率和质量，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不谋而合。

创捷推出的生态型供应链服务模式，站在产业链全局，协同各企业间流程与要素，协助产业利益相关者实现业务归核、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解决资金难题，成为目前国内最先进的供应链服务模式。

目前，创捷供应链打造的手机产业生态圈已较具规模，已聚集大批产业相关上、中、下游企业，其中已导入手机项目 2000 余个，总额超 100 亿美元；各类芯片、软件、配套供应商 2500 多家，制造商（加工厂）60 多家，方案设计商 80 多家，包括欧洲、美洲、中东、印度、东南亚等地区的海外客户 200 多家。

来源：深圳特区报

海关贸易便利化助中韩 FTA 发展

从日前召开的进出口企业利用中韩 FTA 政策说明会上了解到，中韩自贸协定谈判自 2012 年 5 月启动

以来，历经 4 年，如今已成为我国目前对外覆盖领域最广、涉及国别贸易额最大的自贸协定。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原产地处处长路强介绍，中韩 FTA 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等 17 个领域，双方货物贸易自由化比例均超过税目 90%、贸易额 85%，是一个经济总量达 12 万亿美元的巨大市场。

海关程序章节着眼贸易便利化

海关总署国际合作司协议处处长何彤表示，贸易便利化水平是体现自贸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而贸易便利化主要与海关相关。世界多数自贸谈判中都有关于海关程序的环节，WTO 网站上登记的 230 多个自贸协定中，有 127 个协定包含此类章节。

何彤介绍，中韩自贸协定中关于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的部分同样重要，设置该章节的目的在于承诺简化海关手续、降低贸易成本，为自贸区货物进出口提供高效便捷、公正透明、可预见的通关环境。通过海关程序章节的承诺，自贸协定的优惠便不会被复杂繁琐的通关程序所抵消。

据悉，目前已公布的中韩自贸协定海关程序章节条款内容丰富，包含了法律公开透明、货物通关放行、自动化信息技术、实施风险管理、加强海关合作、快件制度、复议申诉、处罚、裁定、磋商等 19 个条款。这充分体现了中韩双方的关注点，具有很高的便利化水平。

中国自 2014 年开始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区域内海关互认商品预归类、价格与审核、原产地预确定等专业认定结果。如今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试点已经在上海启动，将进一步提高全国海关执法的一致性，加快通关速度，助力中韩 FTA 发展。何彤介绍说，中国海关将继续加强预裁定制度建设，包括行政裁定、原产地预确定、价格预审核、商品归类与确定等。随着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推进，“三预”结果的互认范围将不断扩大，下一步将着手对有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使预裁定制度能够更接近国际惯例，为申请人提供更多便利，保证海关执法的可预见性。

中韩两国海关一直有着密切的双边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海关合作与互助的协定》是双方海关合作的依据。双方海关领导人每年召开中韩海关合作会议，各领域专家也互动频繁，合作内容日益丰富。何彤说，合作涉及贸易便利化、打击走私、知识产权保护、贸易统计、国际合作、能力建设以及跨境电子商务等，随着中韩 FTA 加速实施，中韩自贸区等海关合作新领域也将为贸易发展增添动力。

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启用

海关总署关税司原产地办公室副主任宋彦魁在会上宣布，中韩海关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 7 月 1 日正式启用。原产地电子联网模式的启用，将实现数据自动对碰、申报无纸化，提高通关的快捷便利程度。

为顺应无纸化通关，中国海关在世界范围内首创了原产地的电子数据交换机制，改革原产地规则中“直接运输”条款的应用模式，得到世界海关组织和越来越多自贸伙伴海关的认同。

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39 号（关于中韩自贸协定原产地电子联网及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有关事宜的公告）》内容，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进口方海关无论是否收到电子数据，均不影响货物通关受惠；10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进口方海关收到电子数据，货物方可享受关税优惠。宋彦魁表示，计划自 12 月 31 日起，进口方海关将不再要求提交纸质原产地证书。

来源：中国贸易报

互联网广告新规出台 BAT 将纳入管理体系

7月8日,《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出台,明确指出互联网付费搜索服务属于广告范畴,付费搜索应按照广告法要求对广告主资质以及发布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同时广告要清晰的可识别为广告的标志。

在国内,同时辐射BAT三巨头的法律条例尚不多见,《办法》管理范围覆盖全部互联网行业,这也意味着BAT三大互联网公司将被同时纳入互联网广告法律管理体系,足以见得,监管部门对于互联网广告规范化的重视程度。

在国内,BAT(百度、阿里巴巴、腾讯)作为中国最大的三家互联网公司,针对这次《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中提到的互联网广告一栏,三家公司都有涉及。《办法》主要针对付费搜索服务,其实,我们常见的搜索引擎类型主要是通用网页搜索引擎和行业垂直搜索引擎:通用网页搜索引擎即百度搜索等各大搜索引擎网站;行业垂直搜索引擎是应用于某一个行业或专业的搜索引擎,是搜索引擎的延伸和应用细分化,例如设立在网络交易平台内部的购物搜索引擎如阿里巴巴的淘宝、天猫等。

BAT三巨头分别涉及搜索、电商、社交领域,在前不久的搜索新规后,搜索领域得到初步规范,百度、360、搜狗等各大搜索引擎均已在付费搜索内容上标识“商业推广”字样以进行明显区分。

但电商、社交领域尚未进行规范化要求,在电商平台,“掌柜热卖”、“HOT”等标注无论在法律层面上还是在公众一般认知层面上都很难称为“广告”的显著标识,而易于使人认为这是对相关产品人气属性的客观描述,从而使普通用户在日常使用淘宝等网络交易平台时,很难认知到这些展现内容和展现位置其实就是付费搜索信息服务。但随着付费搜索信息服务概念的普及和公众对各类型付费搜索信息服务类型的认知不断加强,相关的法律盲点也终将减少,公众将会获得更多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办法》的出台标志着国内最大的三家互联网公司同时被纳入互联网广告法管理体系,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是一件好事。一来,三大巨头被同时纳入法律体系进行管理,说明了中国监管体系在不断成熟,互联网行业在不断规范,二来,在三大巨头公司的带领下,中国互联网的改革和规范化进程将变得更加顺利。”互联网专家认为。

来源:中国网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推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近日,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与高龙集团签署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银企合作协议。签约后,总部位于香港的高龙集团将利用这一新业务,把境内外19家公司年均近1亿美元的外汇资金归集到福州自贸片区进行统筹管理。这标志着又一项金融创新举措正式落地福州自贸片区。

据介绍,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是指以企业内部的财务公司为载体,通过境内外汇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对境内外汇资金进行集中运营管理。在2016年之前,福建省仅有3家企业开展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属于特批性质的个例。

2015年1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印发《关于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放宽跨国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准入条件,将门槛从“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由超过1亿美元调整为超过5000万美元”。

随着该项业务在福州自贸片区的落地,将惠及更多企业。双账户体系下的境内外资金互通,可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环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率,使得企业更加便捷实现境内外资金一体化管理。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破冰，意味着福州自贸片区银行业的资金池服务方案体系更加完善，将为自贸试验区内总部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新华网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